

## 朝阳区档案局权力清单表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发布号令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	B5700300	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变更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期限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通过修正。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属单位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变更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期限的向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区属单位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变更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期限的向区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2001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 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正。			

2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	D5700100	代为保管、收购或者征购保管不善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非国有档案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区通办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2001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 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正。			

3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	G5700100	档案行政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2001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正。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档案局行政检查对象为市属单位和区档案局馆；区档案局行政检查对象为区属单位。
4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	K5700100	对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范围和技术要求有异议的进行裁决	行政裁决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2001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正。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属进馆单位对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范围和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向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区属进馆单位对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范围和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向区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5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	H5700600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职权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属单位向市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区属单位向区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6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	L5700100	单位档案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的备案	其他职权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2001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正。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属单位档案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由市档案局备案，区属单位档案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由区档案局备案。

7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	L5100200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职权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档发〔2006〕2号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 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8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	L5700400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时销毁档案的备案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属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销毁档案备案向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区属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销毁档案备案向区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	1998年3月5日国家档案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根据1999年3月18日国家档案局《关于修改〈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行政处罚罚款额度的通知》修订。			

9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	L5700300	利用档案馆尚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批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利用市档案馆尚未开放档案有异议的, 向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利用区档案馆尚未开放档案有异议的, 向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	国档发〔1991〕28号			